



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 次

〈長篇書評〉

- 沈大偉 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 羅韋捷 01

〈長篇書評〉

- Charles Larmore 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 李朕慈 12

〈短篇書評〉

- Chris Miller 晶片戰爭：矽時代的新賽局，解析地緣政治下全球最關鍵科技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台灣的未來 王裕傑 22

〈短篇文評〉

- 割裂與複雜化：我國國際安全研究的理路與反思 羅澤 26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七十六期



- 資深編輯顧問 石之瑜、徐斯勤
郭銘傑、黃凱莘
劉康慧（發行人）
- 編輯顧問 李易修、陳佩琪
執行編輯 劉于婷、吳泓緯
- 編輯委員 王誼勉、呂奇樺、吳梓銘、趙嵩睿、陳思宇、
鄭力維、李庚育
-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3366-8450



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

• 羅韋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學生

壹、前言

東南亞作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戰略樞紐，其地緣政治地位因美中兩強崛起而愈加突出。《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一書，嘗試系統性梳理美國與中國在東南亞的戰略競爭，從大處著眼競爭，從小檢視東南亞各國與美中的關係及各自的實力，以理論與實證分析討論東南亞在當前國際秩序變遷中的角色與挑戰。

筆者嘗試結合書中內容與個人見解探討美中在東南亞區域的角色，文章首先確立美中的競爭脈絡，試圖拆解美中眼中的「對方」，其互不理解而無法發展共同認知，將可能步入零和 (Zero-sum) 局面。接著進入東南亞區域，探討其成為美中角力場的原因，並分析美中在東南亞的角色，與東南亞的「能動性」(agency)。而後聚焦於越南，以「權力平衡」概念說明越南如何遊走於強權間，找到維持戰略自主的方法。最後將目光放到區域安全，先概述南海爭議，再分析美中兩國在東南亞的軍事實力，中方目前仍與美方有一大差距，然而若美國持續冷落東南亞，中國便可透過投資、貿易、宣傳等



書名：中美爭霸：兩強相遇
東南亞

作者：沈大偉
譯者：黃中憲
出版者：春山出版
年份：2021.09
頁數：464 pages
ISBN：9789860670660



方式擴大影響力，削弱美國透過軍事建立的地位。

貳、美中角力，孰勝孰負？

在美中兩國實力此消彼長的宏觀背景下，當前國際體系可能正逐步進入「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 Trap)的危險結構，然作者沈大偉指出，雙方尚未完全成為反作用、零和情境的地緣政治較量。他認為，北京盡可能不做出挑明反制美國的行動，其目的多為提升自身地位，而非削弱美國，所以美中的全球競爭是「軟競爭」(Soft competition)，兩強用於實現國際目標的工具大不相同，這點便體現於東南亞的角力中——美方用「武」，中方用

「錢」。

作者以「現狀」作為分析美中競爭的模式，然而筆者嘗試以「價值觀」差異分析兩方的對抗行為，雙方眼中的「對方」的具有根本性相互抵觸的核心思維，即便當前兩方自我克制，然未來對抗局面只會愈演激烈。澳洲前總理 Kevin Rudd 於《可避免的戰爭：美國與習近平治理下的中國》一書中，便剖析了雙方互不信任的難題。首先，對中方而言，美國口中所稱的捍衛民主、自由貿易絕非是基於「惠中」的理念，而只是想要確保美方利益罷了。而中國的種族、文化、國家尊嚴議題是中國共產黨如何看待自己與美國的核心濾鏡——美國阻撓中國崛起，是「白人」西方帝國主義阻擋「東方」文明升起。

另一方面，從美國角度而言，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中國是一個模糊而使人難以信任的國家，且只要符合其政治需求，就會毫無底線的向其他國家撒謊，因此美國傾向由自身的情報系統拼湊出其戰略意圖。在中國崛起的前期，美國仍相信逐漸將中國納入世界經濟體系會使其轉向民主化與市場經濟，因此中國得以成為製造大國並發展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中國並沒有依約向其他國家完全開放市場，而是持續保護其產業與提供出口補貼，美國隨之而來的背叛感便使雙方的互不信任感越來越深（陸克文〔Kevin Rudd〕，2022/2022，頁 98-112）。

筆者認為，中國視自身崛起為歷史復興與正當發展，美國則將之視為對現存秩序的挑戰與威脅。雙方的「認知鴻溝」(cognitive gap) 加劇了風險，也使得誤判更可能發生，在雙方無法判定對方的意圖下，歸因謬誤（Attribution Bias）與捷思謬誤（Heuristics Bias）經常導致負面決策，彼此的戰略不信任將可能導致零和博奕，安全困境就此產生。

在不斷動態變化的美中關係中，「全面性競爭」是作者沈大偉認為當前國際關係最突出的焦點，我們可以看到現今中美爭霸無所不在，因此世界各地區和大部分國家，包含東南亞國家，都不能免於兩方競爭造成的衝擊。在這過程中，美國眼見中國持續打



造不同於西方價值觀的國際體系，其經濟、軍事、科技的興盛正在影響美國主導世界的地位。中國正在航向與美國正面衝撞的路線，而華府現在的選擇只有兩種：遷就或對抗，顯然地，後者成為答案。

參、為何是東南亞？

東南亞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地處印度洋與太平洋交界，是全球貿易、能源運輸和軍事部署的重要節點。東南亞地區的麻六甲海峽與南海等海上通道對全球貿易與運輸至關重要，這一地理位置使東南亞成為大國角力的必爭之地。有鑑於東南亞的殖民背景，其對列強競爭並不陌生，尤其各國經濟成長快速，作為新興市場潛力無窮，也因此成為美中覬覦的目標。

東南亞的族群、文化、政治、制度、地理、經濟、宗教皆以多元為特點，由十個國家組成的東協（ASEAN）是該地區的政治經濟聯盟，其作為主要多邊機制，特色「共識決」、「不干涉內政」是東南亞各國基於反殖民與維護國家自主的共同認知，有利於組織團結，卻也不過度涉入他國事務，使東南亞各國有利於發展自身的外交政策。有鑑於此，東協特別的運作模式經常被詬病效率低落，因經常無法處理關鍵議題而未能產生實效，然正是其「多元性」給予成員國發揮空間，使他們能同時作為「個體」與「集體」對外互動。

作為個體，各國能開拓自我道路，選擇貿易對象與外交戰略；作為集體，東協加模式可整合經濟，強化區域實力，東亞峰會更是每年輪值主席在國際舞台亮相的機會。

美中兩國在東南亞有平行的發展脈絡，也有二戰後交織的複雜互動。兩強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受到歷史遺緒的影響，絕無法以「友好」或「交惡」等詞一言以蔽之，也因此本書由兩強競爭切入，分別檢視美中與各國的交往。作者特別提醒，這並非意味著其它國家扮演之角色並不重要，事實上中等強權如日本、澳洲、印度也是此處戰略競爭的下棋者，國家間的相互較勁與劃分勢力，正是如今東南亞所面臨的變局。

以上貳、參章評論來自作者的第一章「中美在東南亞的競爭」，筆者嘗試分別梳理美中與東南亞兩大主體之背景介紹，再進入分析視角，而作者的第一章則是將兩者結合，說明背景與提出核心論述，內容精彩豐富，然筆者認為背景稍嫌拖宕，歷史回顧偏長，應可多加強調現今發展。

肆、美中在東南亞的角色

首先，美國長期以維護區域安全與防範中國崛起為主軸，利用盟友菲律賓、日本、澳洲等國協助穩定區域局勢，並與東南亞各國維持軍事及安全合作以強化影響力。而中國則透過「一帶一路」倡議與經濟援助，尤其是在基



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領域，拓展其軟實力與加深東南亞國家對其的經濟依賴。此種硬實力與軟實力的互補與對抗，為東協帶來的外交籌碼潛力無窮，正是兩強爭霸的政治敘事下，使東協具備了「能動性」。

作者指出，東南亞相較於其他小國外交的優勢在於其並非被動接受美中影響的棋子，而是展現出具備高度靈活的交往策略，如越南便以「竹子外交」(bamboo diplomacy)為傲，強調不抱團、不選邊。東協國家基於反殖民主義致力於保護自身獨立性，普遍採取中立、不結盟 (non-alignment) 路線，嘗試維持積極進取且具包容性的作法，透過東協平台此多邊機制推動區域合作及和平穩定。這種策略反映出東南亞在大國競爭中以「避險」(Hedging)與「制度平衡」(Institutional Balancing)¹謹慎因應強權的雙重夾擊。不過部分國家的外交政策仍然具有明顯的親中色彩，例如柬埔寨與寮國即為扈從 (Bandwagoning) 中國之代表。

作者認為「大部分東南亞國家走某種程度的『兩面下注』路線；試圖保住自己的獨立自主和選擇、行動自由；它們大多希望從中美身上均能得利，同時避免依賴。」然而國家間的關係豈是掌握核心戰略便能一帆風順，尤其是歷史、文化等因素交織而形成東南

亞分別對中、美的高度認知複雜，就算想維持能動性，也迫於多種因素而無法完全落實。

作者花極大篇幅討論東南亞與中美兩國的雙邊歷史關係與矛盾，筆者從中挑揀出關鍵性發展與補充實例，最後提出結論。東南亞是歐巴馬「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政策的地理焦點，加強與東協國家的軍事、經濟合作是其目標安全方面，2010 年代起，美國開始干涉南海衝突，致使南海問題成為中國與東協國家間交流的障礙；軍事方面，美國致力於擴大多邊演習的範圍與參與度，包含與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的軍事安全合作、演訓活動；經濟方面，美國望透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中國主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抗，避免被排除在亞太經濟整合之外 (柳惠千，2020，頁 274-281)。然而美國與東南亞最大的問題，是地理位置的「殘酷距離」(tyranny of distance)，美國時斷時續、忽冷忽熱的交往 (ambivalent engagement) 使東南亞未見其有多投入。

比起美方的若即若離，中國的貿易總額、一帶一路確實擴大了在東南亞國家政治經濟影響力與戰略資本，然而卻造成部分國家在南海議題上採取緘默態度，尤其避提中國在南海造

¹ 制度平衡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高度的經濟相互依存性使組建聯盟或軍備競賽風險過高，因此以發起或主導多邊機構來對抗壓力或

威脅，透過規範框架實現新形式的「軟平衡」(soft balancing) (K. He, 2008)。



島、軍事化之事。除了菲律賓作為美國傳統盟友，堅決將兩方爭端帶上仲裁法庭，其他國家對於中國於南海的強勢立場，又或是於外交場合不願批評中國的心態顯著。「朝貢體制」的遺緒，不僅使中國人民帶有文化優越，東南亞人民內心也深感矛盾。相較於被美國忽視的失落感，中國愈在東南亞擴大足跡與力量，愈讓其感到壓迫，尤其是一帶一路可能讓某些國面臨債務危機，甚至以地理戰略要地作為交換，例如位於柬埔寨南部的雲壤海軍基地。

總結來說，東南亞若想有效維持戰略自主，需加強區域內部對齊(alignment)與利用「兩面下注」策略，將有助於降低美中兩強競爭帶來的風險。其次，東南亞國家應積極發展自身國力，提升防衛能力與經濟韌性，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大國而走向扈從。

伍、戰略自主的實現：遊走於大國間的越南

本書《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是以美中兩國為主體，東南亞為客體展開討論，然作者既以「能動性」描述東南亞的核心觀點，筆者認為須單獨展開一章將東南亞國家設為主要行為者，作為維持戰略自主的案例。東南亞諸國中，以越南與大國互動最多，經歷長年戰爭，且涉及對象更包含俄國，因此筆者選擇越南分析其外交戰略。作者在書中分別討論美中與越南的關係，並認為越南更靠向美國，是最疏

遠、最敵視中國的國家。然筆者認為越南是東南亞最擅長「對付」列強競爭的國家，即使較靠向美國，也絕不會放掉與中國互動的機會。本節文獻主要參考張國城教授的期刊文章：從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觀點看越南外交政策，並補充「戰略文化」概念理解越南對中態度。

越南在地緣上具有特殊性：既鄰近大國中國，又在中南半島具有相對優勢地位，因此其外交策略須兼顧區域內外兩種層次的「平衡」。越南長期面對大國壓力與戰爭威脅，因本身資源有限，「借力打力」的策略成為越南調節與大國關係的典型外交模式。

越南深受歷史創傷與戰爭經驗影響，從長期對抗外來侵略（中國、法國、美國）中建立出一種「獨立自主、堅決反抗、靈活運用」的「自助」國家安全觀。長期面對大國威脅的「不對稱」結構性因素，從而使小國（越南）需要用靈活戰略來周旋、保命。

在冷戰時期，越南先後爭取中蘇支持以對抗法國與美國，並於1979年入侵柬埔寨，對抗赤柬與中國。此階段越南選擇親蘇路線，透過與蘇聯結盟獲得軍援與經濟支持，進而在印支地區建立主導地位。雖遭國際社會批評與東協孤立，但越南仍維持對蘇聯「一邊倒」政策。冷戰結束後，越南有意修正對蘇扈從策略，轉而強調多邊參與和多元夥伴，先後加入東協與WTO，



並逐步改善與美國、日本、印度等國的關係，以平衡中國日益擴張的影響力。

在安全戰略上，越南重視軍事現代化與海權發展，將南海視為國家利益核心。透過軍事改革、擴建海軍基地、購置俄製潛艦與護衛艦等手段，強化其在南海的防衛與威懾能力，並積極推動將南海問題國際化與多邊化，爭取美國及國際社會關注以約束中國侵略性行為。例如東協、香格里拉對話、東亞高峰會等多邊平台，並且向聯合國提交案件，結合法理與實務操作，形成對中國的戰略牽制（張國城，2014，頁 117-125）。

越南對中國的關係遠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越對中的長期防範意識，並不僅基於現實主義的實力評估，更是來自「千年抗中」的歷史與文化敘事。越南的戰略文化和領導人於態度、理念的本質一直需要「被越南的歷史經驗所形塑，以去處理和北方鄰居的關係（Le, 2015; Woodside, 1971; Butterfield, 1996; Le, 2012）。在中越漫長的歷史中，越南作為中國的藩屬國長達千年，使其不知不覺處於錯綜複雜的「不對稱」對中關係，在此模式中很容易造成雙方的錯誤認知——較強的一方犯下輕忽之錯，較弱的一方犯下過度在意之錯，這些錯誤認知有時會演變成危機（Womack, 2003）。話雖如此，越南仍清楚認知其需要與中國保持貿易。越南不僅是一帶一路倡議的參與國，越南的基礎設施、投資也

是雙方必須維持交流的原因，且越南受惠於美中貿易戰，中國或他國轉移供應鏈之影響，使越南最有可能成為下一個世界工廠。

越南對中國反抗又合作的態度是美國見縫插針的機會，其期待防務關係有更多的進展。美國對越南來說是反制中國的力量，雙方自外交正常化以來逐步加強夥伴關係，但越南絕不過度依賴，也與俄國與他國購買武器，嘗試多元化武器來源。

整體來看，越南的外交策略靈活運用「權力平衡」，其核心為在大國間「走鋼絲」，試圖維持其戰略自主與國家安全，並透過多邊外交創造對自身有利的環境。這種外交模式體現了現實主義中無政府狀態下的「自助」觀念，也為中小國在複雜國際局勢中提供一種可行的生存與發展之道。

陸、南海爭議

東南亞區域安全議題，當然是以南海作為最大挑戰。針對南海議題作者只以數段落作結，提及 2016 年南海仲裁案與 2002 年中國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其餘相關內容則散落於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書寫部分。筆者認為，若要談論美中競爭及中國與東南亞的關係，南海議題絕不可以寥寥數語帶過，因此筆者以牛軛礁一例切入，討論中國將南海島嶼軍事化所帶來的影響。自 2022 年 2 月開始，兩百多艘中國漁船（可視為海上民兵）在南



海牛軛礁附近集結，牛軛礁位於菲律賓專屬經濟領域之內，但也在中國的九段線內。中國漁船集結久久不散，菲律賓政府強烈抗議，派出飛機與船艦予以監控，美國也發布聲明力挺菲律賓捍衛立場，過去中國已經對美濟礁、黃岩島確認主權並建造人工設施，用的都是同樣手法，此次行為也是中國想在南海擴張影響力的前奏。如此事件層出不窮，中國一系列的填土改造、部署軍事設備、從事資源開發等聲索主張，造成其位於南海的壓迫性存在威脅到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也因此成為東南亞希望美國成為「境外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原因之一。作者認為最明顯國家之一便是新加坡，其外交傳統——拉住各方強權在亞洲維持平衡，從中爭取小國最大利益者，其不僅在中菲南海爭議中一貫支持菲律賓，也十分樂見美國在東南亞「穩定」區域情勢。

川普上任後支持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構想，提出「自由開放印太」（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願景，核心原則為免於脅迫、善治、開放海域及空域，以及自由與公平貿易。拜登政府也予以沿用，2021年底，國務卿布林肯更具體闡述「自由開放的印太」概念，以個體、國家、區域三層次凸顯出美國強調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多位政務官出訪東南亞之時以中國破壞「規則」、「秩序」等論述譴責其在南海的不當行為。

對此，中國則強調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並強調「成為國際法治的倡導者和維護者」，反對以多邊主義之名行單邊主義之實的「偽多邊主義」（中央通訊社，2021）。中國並且以透過國內立法建立南海秩序，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中國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堅定維護其主權（崔進揆，2023，頁41；林聖堯，2021，頁148-150）。

柒、美中的軍事安全較勁

針對區域安全競爭方面，作者對於美中雙邊內容較少，大多專注於美中兩國於東南亞各國的軍武耕耘，因此筆者簡短補充近年來美國逐漸鮮明的對抗態勢，作為雙方於印太地區、東南亞爭霸的基調。川普第一任內發布的三份文件《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國防戰略報告》、《印太戰略報告》針對中國的警戒與威脅已昭然若揭，美國從與中國的合作與協作正式過渡到競爭的新時代，將中國定調為「修正主義國家」（revisionist powers）與美國的戰略競爭者（strategic competitor）。而在拜登任期中2022年《印太戰略》及《國家安全戰略》報告進一步強調，美國的中國政策不再是試圖改變中國的政權，而是在國際上形塑一個有利於美國與合作國家的戰略環境，並以此來制衡中國日增的影響力（崔進揆，2023，頁41）。



中國一向否認「修正主義」的指控，2019 年中國時任外交部發言人耿爽便回應道：「所謂『修正主義大國』、破壞國際體系這些帽子通通扣不到中國頭上。」（新華澳報，2019）；時任國防部發言人任國強再表示「當今時代是一個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時代，任何封閉排他性的戰略構想，都不合時宜，也都註定會失敗。」（中央通訊社，2019）雙方的攻防戰，同筆者於第二章所指出，價值觀差異與互不信任使雙方無法找到對話出路，也因此對抗與較勁的緊張局面逐年攀升。

作者於第一章開頭便表明，近年「美國失勢，中國稱雄」的說法並不全然正確，美國在東南亞地區依舊根深蒂固且涵蓋面廣，美國是「被低估的強權」，中國則是「被高估的強權」，也因此作者對於美國的軍事影響力著墨較深，以論證其說法。美國印太司令部負責資源、裝備、訓練、演習、防務夥伴關係、部署等事項。於 2020 年時有六成美軍空軍資產、五成最新型飛機、六成美國海軍軍艦部署於印太作戰區。美國並與東南亞軍隊進行明確相關的軍事行動，包含演習、訓練、論壇、雙邊防務關係、安全對話等，美國深入參與東南亞安全與軍事領域，讓東南亞得以「搭便車」，享有上述多項軍事協助與物資供給。在中國軍力急速崛起的發展下，美國更需防衛、維持整個地區海路與公共海域的通行無阻。

中國雖在東南亞的防務與安全領域愈漸積極，包含武器銷售、軍官訓練、聯合軍演、情報蒐集等，但仍遠遠比不上美國。接收中國武器的東南亞國家不多——以柬埔寨、緬甸、泰國為主，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則近幾年成為市場。而東南亞國家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對等單位的雙邊防務交流，以及同軍種間的交流逐漸常規化，另有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軍事外交機制等，中國嘗試打造「中國—東協安全共同體」以及就地區安全提出亞太安全架構。

捌、結語

然而，中國與東南亞的軍事關係仍有限，比不上美國的深度及廣度。美國的最強項與最大利器依舊是軍事硬實力，尤其是維持海上通道暢行無阻的海軍，以及東南亞的雙邊、多邊聯合軍演常規化，在軍事上中國與美國仍差距甚大。

隨著美中地緣競爭升溫，東南亞可謂是此全球性競爭的震央。自 2017 年以來，東南亞整體顯著偏向中國，更不用提川普的政策大轉彎，連傳統盟友都倍感不安，更何況一直以來都不受華府重視的東南亞地區。雖然東南亞整體持續走外交中立路線，不過實質上於多項領域可能已經倒向中國。也因此筆者認為，雖作者並不認同美國正逐漸於東南亞失勢的說法，但論中美各自於東南亞的綜合影響力，當前來看恐怕是中國較大。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教授鄺雲峰（Khong Yuen Foong）與南洋理工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廖振揚（Joseph Chinyong Liow）於《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發表《Southeast Asia Is Starting to Choose: Why the Region Is Leaning Toward China》一文，利用政治外交與軍事安全（political-diplomatic and military-security）、經濟聯繫（economic ties）、軟實力（soft power）、公共信號（signaling）四項綜合評估各國指數，結果指出2010-2024年間，原先偏向中立的印尼、泰國已經偏向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也往中國方向移動。中國滿足其經濟需求，雖然直接投資仍落後美國，然一帶一路正迎頭趕上，且中國也支持諸國政治合法性，對非民主政權來說十分有利（Khong & Liow, 2025）。

川普執政以來已經祭出高關稅、USAID 經費被砍近乎解散等多項不利東南亞政策，更重要的是，美國能於東南亞穩穩立足的軍武方面往後也可能面臨萎縮。川普目前已要求歐洲盟友負擔國防預算，東南亞國家未來也必須自保，調整對美國的安全依賴程度。如此下來，美國只會讓北京從中獲益——利用公共外交提升軟實力、外援擴大、投資、持續耕耘一帶一路。長期下來，或許哪天美國便會發現，自己在東南亞已經成了局外人，就算未來可能出現如歐巴馬、拜登此類多邊主義擁護者主政，但信任早已被破壞。不過

到目前為止，即便中國崛起，也未必能取得東南亞的信任。如第肆章所討論，作者認為隨著中國的壓迫性漸強，東南亞在經濟交流的必要性與身為小國的憂慮兩者間掙扎，也因此大部分國家仍會以保持中立為目標。

整體而言，本書內容詳盡介紹了東南亞各國與中美的互動關係，由於字數限制無法一一評論，不過筆者認為若要了解美中兩強競爭的脈絡，東南亞國家將會是最典型之例，也因此本書值得國際關係之學子閱讀本書。然而，在川普執政的當下有些觀點並不適用，卻是能讓讀者學習如何反駁書中論點的機會，以所學知識分析，並多加利用其他學者文章詳加佐證。最後，透過本書作為認識東南亞的基礎，於往後持續追蹤、觀察，更可以使其成為自身的專精研究領域！

玖、參考資料

- 沈大偉（Shambaugh, D.）（2021）。中美爭霸：兩強相遇東南亞（黃中憲譯）。春山出版。（原著出版於2020）
- [Shambaugh, D. (2021). *Where Great Powers Meet: America and China in Southeast Asia* (Huang, C.-H., Trans.). SpringHill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0)]
- 陸克文（Rudd, K.）（2022）。可避免的戰爭：美國與習近平治理下的中國（江威儀、黃富琪譯）。遠見天下文化。（原著出版於2022）[Kevin



- Rudd(2022). *The Avoidable War: The Dangers of a Catastrophic Conflict between the US and Xi Jinping's China*]
- 柳惠千 (2020)。歐巴馬時期的美中權力競逐。獨立作家。
- 劉必榮(2023)。劉必榮的國際關係課：一本掌握看世界的方法，看懂全球大局。明白文化。
- Le Hong Hiep (2015)。建交後越南對中國的避險戰略。全球政治評論，(49)，頁 149-180。
- 張國城 (2014)。從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一觀點看越南外交政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0 (3)，頁 113-129。
- 林聖堯 (2021)。南海戰略競逐對印太區域安全影響。國防安全研究院，2021 印太區域安全情勢評估報告，第八章，頁 144-154。
- 崔進揆 (2023)。拜登政府印太戰略：論述的演進與政策實踐。全球政治評論，(81)，頁 27-56。
- 張淑伶、周慧盈 (2021)。楊潔篪談中共外交成果 功勞都歸習近平。中央通訊社，7 月 3 日。
<https://reurl.cc/QaoMxZ>
- 新華澳報(2019)。中：「修正主義大國」破壞帽子扣不到頭上。6 月 4 日。
<https://reurl.cc/MzoegL>
- 林克倫、周慧盈 (2019)。回應美國印太戰略 中國：不應逆時而動。中
 央通訊社，6 月 27 日。
<https://reurl.cc/K9oGoM>
- He, K. (2008).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balance of power strategies in South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4(3), 489–518.
- Woodside, A. (1971). *Viet 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ese and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tterfield, A. (1996). *Vietnam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the coming struggle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Master's thesis).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Monterey, CA.
- Le, H. H. (2012). Pre-colonial Viet Nam's development under Sino-Vietnamese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 91–125.
- Womack, B. (2003). Asymmetry and systemic misperception: China, Vietnam and Cambodia during the 1970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26(2), 92–119.
- Khong, Y. F., & Liow, J. C. (2025). *Southeast Asia is starting to choose: Why the region is leaning toward*



China. Foreign Affairs, June 24.

<https://reurl.cc/2QOnGO>



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

• 李朕慈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學生

壹、前言

隨著以基督教為中心的世界觀式微，神靈權威不再具有主導地位時，如何在多元價值衝突的現代社會中尋求政治哲學的定位，是查爾斯·拉莫爾 (Charles Larmore) 撰寫《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所欲處理的核心關懷。在本書中，拉莫爾以「理性的意見分歧」(Reasonable disagreement) 作為論述主軸，透過探討「政治哲學」在西方思想史中的本質及目的，進而指出傳統中以「倫理」為核心及以「現實」為核心的兩種競逐觀點實則各有其侷限。前者為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觀，視「政治哲學」的目的為「理想社會的實現」；後者則為霍布斯式或韋伯式的政治觀，將視野放在探討現實政治社群之本質。兩種不同的途徑體現了在理解「政治哲學」的觀點上「規範性」與「現實性」之對立。

然而，在拉莫爾看來，這兩種觀點並非是分庭抗禮的兩方，而僅是反映了政治哲學的一體兩面：儘管政治哲學為解決意見分歧的問題而必須在道德哲學上取得一定自主性，然當其欲



書名：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

作者：Charles Larmore

譯者：陳禹仲

出版者：麥田

年份：2024.03

頁數：272 pages

ISBN：9786263106031



證成行使權力的正當性時，也無法不以特定道德原則為依歸，是以獨立於道德哲學以外的自主性仍然有限（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52-53）。也因此，拉莫爾一方面受政治現實主義理念的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接受了「正當性的本質應取決於歷史情境」的命題（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154），力主政治應當從現實場域出發，將「政治正當性」視為政治哲學的首要課題；另一方面，拉莫爾也反覆強調，國家提供的合法化敘事仍無可避免地需訴諸於具備道德特質的原則為基礎，以作為自身合法行使強制力之依據。

本書評分為四節，首節為前言，旨在簡述本書的核心關懷；第二、三節為本書三個章節之摘要；末節則為筆者對該書論點的總結、評論與反思。

貳、「政治哲學」的兩種競逐觀點

拉莫爾在本書前兩章節中，透過反思「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之關係，揭櫫「政治哲學」研究之於現代的迫切與必要性。為此，拉莫爾梳理了傳統政治哲學中，對於「政治生活是否也是道德問題」的課題存在的兩種競逐觀點：一是以「倫理」為核心的觀點，視政治哲學從屬於道德哲學；二則是以「現實」為核心的觀點，強調政治哲學是獨立於道德哲學的領域。其中，拉莫爾傾向接受現實主義之主張，但同

時也認為此觀點應以更好的方式被闡述。

一、以「倫理」為核心的觀點

(一) 基本立場：強調道德原則的實踐

此種以「倫理」為核心的觀點，是一種「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觀」（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61）。在拉莫爾看來，該觀點往往將道德原則（人類的最高善）的實踐視為政治社群所欲實現之最終目的。此意味著，政治哲學所提出的疑問是在道德哲學的框架內思考「理想社會應當如何」的問題，也因如此，該觀點往往將道德哲學所提供的理想藍圖作為實踐依據，並探討何以將之落實於經驗世界中的各種面向，包括制度安排、人類言行與動機，以及社會的整體樣貌。換言之，政治社會建立的正當性基礎來自於道德原則所提供的指引方針。在此意義下，拉莫爾認為「政治哲學不過是一種底層的應用道德哲學」（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48）。

(二) 柯恩的例子與局限

進一步地，拉莫爾以傑拉德·柯恩（G. A. Cohen）的政治哲學觀為例。柯恩主張將正義理解為純粹的規範性原則而非一種對現實妥協的看法。在柯恩看來，國家合法執行強制力的條件從屬於社會規範原則，而社會規範原則的運行基礎則是更深層的規範性原則，此原則在柯恩看來「超脫了世界的現實層面」（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93)。也因此, 柯恩認為, 當人們一味地將政治哲學的討論專注於強制執行的事物, 便無法真正了解正義的真實面貌(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51)。就此以觀, 柯恩將道德理想置於首位, 視超脫現實之規範性原則的功用在於「規範人類社會應當如何構成」(拉莫爾〔Larmore〕, 2020/2024, 頁 90)。

對此, 拉莫爾則持著反對意見指出, 根據歷史經驗, 人們之間的理性分歧是長久以來不爭的事實, 也是社會衝突的重要來源。也因此, 拉莫爾並不認同柯恩追求道德理想實踐的做法, 而主張應以更宏觀的視角與政治性思考去反思在理性分歧的事實下, 追問社會合作的基礎。值得注意的是, 儘管兩人對於「道德與政治的優先順序」之理解有所不同, 但拉莫爾卻也肯定柯恩主張「政治正當性必須訴諸具道德特質的原則」的看法極具價值。

二、以「現實」為核心的觀點：威廉斯的批判

(一) 基本立場：強調秩序與權威

以「現實」為核心的政治哲學觀並未將正義本質視為首要之務, 而是從討論政治社群的現實著手。此觀點往往對於人們的意見分歧是否能取得共識不抱任何希望, 因為他們認知到, 人們在對於個體自利、物質生活的汲汲營營, 乃至於對於是非善惡、世界真理的基本認知中, 皆存在著無法化解的

「理性的意見分歧」。職是之故, 比起以倫理為核心的觀點, 「政治現實主義」主要關注秩序的維繫與權威的建立, 儘管社群中人們對於何謂善可能有著不同且衝突的認知, 但仍然相信唯有透過法律的制定才能設立共同標準, 並將之作為強制力合法行使之依據。

(二) 威廉斯的例子與局限

在此脈絡下, 伯納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提供了重要論點。他認為, 政治哲學不應該像柯恩式的道德主義那樣, 僅僅追求先驗正義原則的具體實踐, 而是要從現實政治中人們的處境出發。威廉斯認為政治的首要任務在於樹立權威: 即人類如何避免暴力與混亂, 並在多元且衝突的社會中建立最低限度的秩序。在威廉斯看來, 任何一個政治體制若要被視為正當, 至少必須能夠在不訴諸道德原則的情況下, 提供內在於政治的正當性解釋, 並取得廣泛公民的支持, 也就是他所提出「基本正當性需求」(The Basic Legitimation Demand, BLD)。換言之, 國家必須能夠以一種方式自我解釋, 使其統治能被足夠多的成員視為合理。若沒有這樣的敘事, 政治權威便會淪為單純的壓迫。

拉莫爾一方面認同威廉斯的主張, 即政治哲學應以「建立政治場域的共同權威」作為其核心關懷, 同時也強調國家所提供的合法化敘事必須滿足「基本正當性需求」, 唯有在「足夠多



人」的廣泛承認後，才得以享有之（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59-160）。然而，拉莫爾反對威廉斯對於國家的正當化理據不應牽涉任何道德預設的主張。拉莫爾認為，國家若要獲得其公民的支持，必須能夠提供合法化敘事，而合法化敘事若要證成國家自身，則必須獨立於其之外。無論是源於上帝的旨意、公民的同意、或領袖魅力為基礎，任何正當性都必須以道德為根基（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61）。是以，拉莫爾認為，政治哲學雖不能完全脫離道德，但也不能簡化為道德哲學的應用，而是必須保有相對的自主性。這一差異不僅凸顯出兩種政治哲學定位上的分野，也間接地鋪陳了拉莫爾在下一章節中所欲討論的核心問題：政治自由主義為何會是現代人在看待「政治哲學」時，更為正確的理解方式？

參、政治自由主義與正當性

在本書末章中，拉莫爾將其核心關懷聚焦於「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之理論初衷與實踐結果，作為從事研究政治哲學的典範，亦透過釐清政治自由主義行使強制力所依據的正當性原則，檢視政治現實主義之存在是否能夠有效回應現代性的歷史脈絡（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1）。拉莫爾認為，人們對於政治社群的理解模式會隨著其所處之特定歷史情境與共享經驗加以形塑。也因

此，若要理解政治自由主義這一歷史上較晚萌芽的思想何以能在現代扮演重要角色，就必須追溯至廣義自由主義之濫觴（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1）。

一、廣義自由主義的緣起背景

拉莫爾認為，古代人類世界對於政治的理解，往往是一種對於人類福祉、善觀念相對單一的形式所構成，具備宗教特質。社群本身之存在也旨在實現某種社群所共享的集體目標。例如，在歐洲中世紀基督教的政治神學觀中，統治者往往需要借助人類對於超自然力量之敬畏作為政治正當性的源泉。然而，拉莫爾亦指出，在經歷了中世紀的諸多事件，包括文藝復興的流行、教會權威的動搖，甚至是基督教文化促成對個人內在信仰與良知的重視後，宗教之於政治社群的一體性不再具有主導地位。此變化帶來的影響則不只是宗教特質之於政治社群的減弱，還深化了人們對於「善觀念」的理解始終存在分歧的認知，亦因此構成對於現代任何形式的政體在宣稱其正當性時，最為根本的挑戰（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3）。是以，拉莫爾認為，近代歐洲思想家為因應此難題，即人們的「理性意見分歧」所構成的政治正當性問題，開始將理論焦點轉向從個人自利、尊重他人、寬容等原則出發，尋求人與人之間互惠之基礎。這些特徵構成了「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的核心關懷，



即洛克以降的自由主義思想家所提出的個人主義倫理觀，亦顯現出自由主義為歷史後來者之原因（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4）。

二、古典自由主義的爭議

拉莫爾認為，古典自由主義在面對「理性分歧」的新興難題時，將焦點轉移至從個人主義視角探討社會合作的基礎，固然可視為一種「試圖重新理解政治社會本質所做出的努力」（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4），然而古典自由主義者亦試圖提供整全性（comprehensive）的個人主義倫理觀，並以之作為落實自身福祉的理念來加以實踐。儘管其能確保個人權利與政府形式的構成，卻同時忽略了其所提供的倫理觀本身也是理性分歧的爭議之一。正因如此，古典自由主義為回應「理論自身也極具爭議」之批評，遂轉而採取第二種途徑，即揚棄對個人主義的過度依賴，並在肯認「理性意見分歧」為現代社會的事實，且盡可能地獨立於各種宗教信仰或善觀念的前提下，重新探討社會合作的基礎。此一自由主義的「政治性」轉變，對拉莫爾

而言，正是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政治自由主義」有別於它者的獨到之處（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188-191）。

三、政治自由主義：傳統自由主義的「政治性」轉變

拉莫爾認為，政治自由主義革新之處在於，儘管羅爾斯的政治理論也具備道德特質，其初衷卻未放眼於提供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性原則，而僅是試圖建立一種政治秩序，讓擁護著不同哲學學說、道德學說、宗教信仰的公民們都能從其自身立場出發，得到充分的理由去支持。如羅爾斯所言，自由主義的「正當性原則」唯有在「當政治權力是按照憲法（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來行使的時候，它才是正當的，而這種憲法的核心要素是所有合理的和理性的公民依照他們共同的人類理性都能予以贊成的」¹（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52）。此一正當性原則，在拉莫爾看來，可謂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09）。

¹ 關於羅爾斯「合理的」與「理性的」區分，拉莫爾在書中末章有以部分篇幅來闡述。拉莫爾認為，羅爾斯所談的「合乎理性」（reasonable），意味著人們會「承認彼此具有判斷的負擔，且意識到可能因此對政治社群造成影響」，同時其他「願意提出並遵守某種公平原則，如果其他人也同意如此」（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04-205）。值得注意的是，拉莫爾認為羅爾斯對於「理性的人」之

定義，是一種將之道德化，並以關鍵角色之定位於政治理論的作法，因而事實上未能充分反應出理性分歧的根源，亦可能使得政治理論停滯不前。職是之故，拉莫爾在本書討論「理性的人」之概念時，並不採納羅爾斯的用法，而採納純粹的認識論意涵，即「那些出於善意、盡可能地行使自身理性能力，卻確立自身應該如何判斷與行動的人」（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04）。



拉莫爾認為，現代國家「壟斷了得以正當行使的武力」（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14），其所設立的約束性規則與強制力之行使皆會觸及到人們生活的每一個面向。在此意義上，探討「在什麼情況與條件下，訴諸強制力是正當的或合法的」（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13），正是政治自由主義之所以扮演重要角色的原因。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意識到了諸項事實：一為「理性意見分歧」為現代民主社會的永久特徵；其次則是唯有透過國家高壓權力才能讓社會對於單一倫理觀保持忠誠；第三，一個歷久不衰的民主政體必須獲得其公民自願且自由的廣泛支持。也因此，羅爾斯並不強調道德哲學的實踐，而是將政治哲學的視野拉回現實層面，提出了囿於政治領域的「公平即正義」的正義觀，並認為「只有尋求一種足以獲得合理的交疊性共識所支持的政治性正義觀，使其成為公共證成的基礎」（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41），多元分歧的人們才有共同合作的可能。

是以，在拉莫爾看來，政治自由主義能夠在現代多元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乃是因為其認知到理性分歧與國家壓迫性事實，將致使人們陷入衝突與不肯服從之泥淖。也因此，唯有提供一種具備道德特質的原則，確保其正當性宣稱來自於公民能夠接受的理由，才能使政治哲學更貼近現實。對拉

莫爾而言，正因為政治自由主義所仰賴的終極道德基礎是「尊重他人」的概念，才使其能夠走出一條有別於兩種競逐觀點的折衷之道。特別是其並不試圖描繪理想社會的圖像，而是建立一種思想框架以「引導人們去尋找共同基礎」（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21）；用羅爾斯的話來說，則是達到「探索現實的可能性」（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5）。因此，在拉莫爾看來，政治自由主義不以落實特定的應然性理想為依歸，反而強調「以正當性優先」的主張，展現「政治哲學應獨立於道德哲學」的原因，亦體現了拉莫爾主張從事政治哲學研究應當遵循的典範。

肆、結論與評論

拉莫爾認為，在回應「價值主觀主義」（Value Subjectivism）興起的現代性脈絡中，面對「如何正當化自身」的新興難題時，政治自由主義「以正當性優先」為依歸的信念能夠將政治哲學拉回現實層面，並確保公民從其自身立場出發，皆能夠「合理預期擁戴」。然而，筆者以為「理性的意見分歧」固然為現代社會之特徵，但要能夠證成「正當性優先於善」的命題，仍力有未逮。筆者試提出與拉莫爾不同立場之拙見，陳述如下：

一、程序正義未能確保社會的穩定性

拉莫爾肯認政治自由主義「以正當性優先於善」作為其首要關懷，可以



在「理性意見分歧」的現代社會中達到「理由的匯流」(convergence)，即公民可以從其自身立場出發，得到能接受的理由來支持政治情境，就算其所擁護的理由可能不盡相同。此一觀念正是羅爾斯在其著作《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一再強調的主張。羅爾斯試圖透過「公平即正義」的正義觀盡可能地縮小意見分歧，並在最低限度的合作基礎上，讓人們即便衝突卻仍有和諧相處的可能。為此，其認為唯有在處理憲政核心要素和重大政治問題時，導入「公共理性」之概念，並以「交疊共識」作為正當性基礎，才能使政治權力的運行盡可能地符合「全體公民能夠依其理性而公開贊同的方式」(羅爾斯 [Rawls] , 2001/2002 , 頁 113)。此一作法，也如拉莫爾所言，事實上並未「試圖超脫理性分歧」(拉莫爾 [Larmore] , 2020/2024 , 頁 227)。

雖然拉莫爾承繼羅爾斯的理念，旨在將政治哲學拉回現實場域中尋求人們共同合作之基礎，但筆者以為此做法未能確保社會的穩定性。事實上，羅爾斯能夠縮小分歧之處僅限於基本結構的範圍，即憲政層次或重大政治問題上的「程序正義」，而關於更深層

的、在人們生活中需透過具體法律改善的面向，例如改善社會條件、提供社會福利、採取保護主義或自由市場主義經濟政策等，又或是羅爾斯早期用以消弭社會結構不正義所提出的「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 (羅爾斯 [Rawls] , 1999/2009 , 頁 62)，卻不在「公共理性」所能處理的範圍。因此筆者以為，若欲實踐拉莫爾與羅爾斯的主張，依舊可能在人們的衝突，乃至於政治、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持續惡化的情況下，面臨民主政體的正當性危機。如同于爾根 · 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所言，羅爾斯「既不談到事實上建制化了的決策過程，也不談到可能同法治國原則背道而馳、並使組織良好社會面對一幅頗有諷刺意味鏡像的社會發展趨勢和政治發展趨勢」(哈伯馬斯 [Habermas] , 1992/2014 , 頁 79)。

值得注意的是，此並不能解讀為羅爾斯未提及具體的法律制定。事實上，羅爾斯承認，法律的制定僅能透過憲政制度之上的立法者以「投票」的方式決定，但此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受非政治性價值所影響」(羅爾斯 [Rawls] , 2001/2002 , 頁 52)，且各種合理觀點永遠存在分歧，²故結果往往是

² 此處所指涉的概念，是羅爾斯於其《正義論》中所提出的「合理的不一致」(reasonable disagreement) (羅爾斯 [Rawls] , 2001/2002 , 頁 40)，亦即拉莫爾所使用的「理性的意見分歧」(拉莫爾 [Larmore] , 2020/2024 , 頁 201) 之概念意味著，即便人們真誠、且釋出善意地

相互溝通與討論，卻仍然可能因為存在著「判斷的負擔」(the burdens of judgment)，而在意見上難以達成一致的共識。其中，羅爾斯指出，「判斷的負擔」指涉的是存在於合理的人在對話時的各種障礙，包含人們對於道德、政治觀



難以確定的（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59）。因此，筆者認為拉莫爾強調政體正當性來自於「理由的匯流」之作法，即公民們能基於不同理由去支持社會的基本結構，僅能確保憲政制度之上的形式自由與程序上的「公平性」，然因有關人們生活的具體法律制定仍取決於民主投票結果及「多數決原則」，故法律的執行事實上未必能取得公民們的信服。換言之，對於人們在制度中是否擁有實質的自由與公平（例如因結構性制度設計而成為弱勢的族群，或在民主制度中始終是少數的一方），拉莫爾與羅爾斯的主張毫無一絲把握。

二、正當性是否應當優先於善觀念？

誠如上述，羅爾斯肯認理性多元為現代民主政體必然存在的特徵，故並未試圖提供一種整全性學說，使制度的安排能夠用以滿足「善觀念」（即，什麼在道德上是正確的）。相反地，羅爾斯不談善觀念為何物，僅是透過原初狀態的公平設定，使得存在眾多個人目標差異之社會能夠尋求合作基礎。就此意義上，羅爾斯認為「在公平的正義中，正當的概念是優於善的概念的」（羅爾斯〔Rawls〕，1999/2009，頁25）。同時，為保障政體之穩定，在有關基本結構的公共討論中，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要求所有成員都必須以合

念的詮釋之差異，或因為社經地位、種族、教育程度有所不同等因素，皆可能導致的人們在思考時不論是判斷各面向的比重、價值態度，

乎基本政治問題的推理，並訴諸其他人也認為是合理的政治價值來說服他人（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31）。然而，當涉及高爭議性且可能引發社會衝突的公共議題時，公共理性的要求亦無可奈何。羅爾斯雖主張在一個正義的社會裡，「平等公民的各種自由是確定不移的，由正義所保障的權利決不受制於政治的交易或社會利益的權衡」（羅爾斯〔Rawls〕，1999/2009，頁3），但當社會面臨代理孕母、墮胎或兵役制度等重大爭議性議題時，即便正反雙方同樣將「自由」視為基本權利，對其意涵的理解仍可能存在根本性分歧，進而引發社會對立與衝突。此一更為深層的現實挑戰正是政治自由主義未能夠有效回應的問題。

舉例而言，在「代理孕母」的議題上，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中指出，支持方（如自由至上主義者）往往視之為「尊重契約人的自由」（桑德爾〔Sandel〕，2009/2011a，頁119），認為只要雙方在自願基礎上締結契約，即屬合法且正義；反對方則可能同樣以自由為核心，主張簽約者可能處於「選項匱乏」（桑德爾〔Sandel〕，2009/2011a，頁96）的境地，並非真正擁有自由；

乃至於事物衡量之標準都未必相同，因而各種合理觀點永遠存在分歧（羅爾斯〔Rawls〕，2001/2002，頁39-41）。



或以康德式的口吻批評其將人作為工具而非目的理解，侵犯了個人主體性（桑德爾〔Sandel〕，2009/2011a，頁111）。此例顯示，在爭議性公共議題中，人們往往依循自身的「善觀念」或整全性學說來界定正義，並據此塑造基本自由應有的樣貌。由此可見，人們對於正義的觀念可能也會存在深刻分歧，正當性亦並不總是獨立且優先於善觀念。這種對自由意涵的深層歧異，使得政府「必定介入而不是逃避我們所討論的那些完備性道德學說和宗教學說」（桑德爾〔Sandel〕，1982/2011b，頁226）。

在此意義上，拉莫爾肯認政治自由主義「以現實關懷來處理政治哲學」的價值（拉莫爾〔Larmore〕，2020/2024，頁237），並視之為政治哲學的重要理論，為筆者認同之處。然而，筆者對其延續羅爾斯「以正當性（權利）為優先」的立場則不敢苟同。原因在於，羅爾斯「正當性優先於善」的觀念具有「公共理性的限制性特點」（桑德爾〔Sandel〕，1982/2011b，頁241），希冀政府不評判何種善為真理，並期望公民不將各種道德、哲學或宗教學說直接引入政治商談（桑德爾〔Sandel〕，1982/2011b，頁240）。然而，此限制雖能在形式上揭示基本權利（如自由）這一共同名義的價值，卻無法處理現實當中不同自由定義之間的衝突，亦無法在保持中立的情況下捍衛自由的權利。特別是羅爾斯承認在墮胎等特殊問題上，公

民間根據「公共理性」來進行討論也不一定能取得共識，但面對這種情況，羅爾斯仍將決策訴諸於「多數決原則」，並指出只要投票的過程與結果皆是「合乎理性的」，亦即「公民們都真誠地按照公共理性的理念來投票」（羅爾斯〔Rawls〕，1993/2011，頁39），且反對者仍能繼續持有其反對的權利，這種基於理性來保持政治運作穩定的模式，就已經是「能夠期待的最佳結果」了（羅爾斯〔Rawls〕，1993/2011，頁33）。

筆者以為，這樣的結果不僅「無法涵攝一種活生生的民主生活的道德能量」（桑德爾〔Sandel〕，1982/2011b，頁246），亦限縮了改善社會衝突的可能性。因此筆者主張，拉莫爾低估了善觀念分歧的政治後果，並高估了理由匯流的穩定力量。當政治理論只強調正當性的優先性，卻為了尋求「理由的匯流」而在憲政層次或重大政治議題的討論中避談善觀念時，實際上並未真正處理到正當性的核心挑戰——即如何面對善觀念分歧所帶來的制度與價值衝突，而這也是拉莫爾在承接羅爾斯立場時同樣面臨的缺口。

伍、參考資料

于爾根·哈伯馬斯（Habermas, J.）
 (2014)。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童世駿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著出版於1992）
 [Habermas, J. (2014).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S.-J. Tong, Trans.). SDX



- Joint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 查爾斯·拉莫爾 (Larmore, C. E.) (2024)。為什麼我們需要政治哲學？(陳禹仲譯)。麥田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20) [Larmore, C. E. (2024).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Y.-Z. Chen, Trans.). Rye Field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0)]
- 約翰·羅爾斯 (Rawls, J. B.) (2002)。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姚大志譯)。左岸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1) [Rawls, J. B. (2002).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D.-Z. Yao, Trans.). Rive Gauche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1)]
- 約翰·羅爾斯 (Rawls, J. B.) (2009)。正義論(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9) [Rawls, J. B. (2009). *A Theory of justice.* (H.-H. He, B.-G. He, S.-B. Liao, Trans.).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9)]
- 約翰·羅爾斯 (Rawls, J. B.) (2011)。政治自由主義(萬俊人譯)。譯林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3) [Rawls, J. B. (2011). *Political Liberalism.* (J.-R. Wan, Trans.). Yili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3)]
- 邁可·桑德爾 (Sandel, M. J.) (2011a)。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樂為良譯)。雅言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9) [Sandel, M. J. (2011a).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W.-L. Le, Trans.). Ars Long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9)]
- 邁可·桑德爾 (Sandel, M. J.) (2011b)。自由主義與正義的局限(萬俊人、唐文明、張之鋒、殷邁譯)。譯林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82) [Sandel, M. J. (2011b). *Liberalism and Limits of Justice.* (J.-R. Wan, W.-M. Tang, Z.-F. Zhang, M. Yin, Trans.). Yili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2)]



晶片戰爭：矽時代的新賽局，解析地緣政治下全球最關鍵科技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台灣的未來

• 王裕傑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生

本書的作者克里斯·米勒 (Chris Miller) 將半導體的前世今生劃為八大章節，從冷戰一路過渡到「美中晶片戰」，其中細數在晶片產業興起而後衰落，或歷久不衰的各類著名公司行號，與日本、韓國乃至台灣與香港等國家在晶片產業鏈中所扮演的角色，還有冷戰期間美蘇的科技競賽。作者不僅宏觀地剖析晶片在各個時代的發展史，也娓娓道來為何發展不到百年的半導體產業，卻成為當代的重中之重，甚至可讓我國前總統蔡英文稱其為「矽盾」(Tsai, 2021)。

壹、產官學模式

首先，作者從上位價值切入，貫徹書中各個章節的核心要素在於，半導體的發展不僅僅由企業或消費者需求驅動，更是雄心勃勃的政府和戰爭的迫切需要所共同推動的產物 (Miller, 2023, 頁 27; 頁 346-348)，此在筆者看來即為美國的「產官學」模式，即產業、政府與學術研究單位間彼此驅動，將半導體的巨輪向前推進。而這一觀點挑戰了單純從經濟效率或市場邏輯理解全球產業鏈的傳

晶片戰爭

矽時代的新賽局，解析地緣政治下全球最關鍵科技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台灣的未來



CHIP WAR

The Fight for the World's Most Critical Technology

克里斯·米勒 CHRIS MILLER ——譯
洪慧芳 ——譯

晶片供應鏈左右了上世紀冷戰的輸贏，更將決定本世紀優權競爭的終局
大國競爭加速升溫，台灣更是站在關鍵位置，下一個引爆點會在哪？

《金融時報》年度最佳商業書 | 《經濟學人》年度最佳新書 | 《紐約時報》暢銷書
亞馬遜書店分類榜 TOP1 | 繫體中文版獨家作者序，解析晶片法案後美中台新局勢

書名：晶片戰爭：矽時代的新賽局
解析地緣政治下全球最關鍵科技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台灣的未來

作者：克里斯·米勒 (Chris Miller)

譯者：洪慧芳

出版者：天下雜誌

年份：2023.03

頁數：468 pages

ISBN：9789863988472



統視角。作者闡述了多個案例，舉凡冷戰時期美蘇在半導體領域的競爭、美國國防部對微電子技術的巨額投資、日本政府對國內晶片業的支持、台灣政府在台積電發展中的關鍵角色，到中國政府國家主導的晶片產業「大基金」與「中國製造 2025」(Miller, 2023, 頁 264) 計畫云云，意在強調國家力量與戰略目標在半導體產業發展中扮演的核心角色，而非流於探討各國薪資高低與半導體供應鏈的轉移。而這些案例中，亦不乏有失敗者，例如蘇聯的抄襲策略 (Miller, 2023, 頁 69)、中國早期在毛澤東時代淡化半導體的重要性，甚至喊出無產工人也可以做出晶片的行徑等 (Miller, 2023, 頁 188-189)，皆為該兩國未能跟上半導體技術飛速發展，導致技術落後之教訓，同時，這些成功與失敗的對比突顯出，成功的技術發展不僅需要技術實力，更需要能夠適應半導體產業特性的體制和戰略。

貳、半導體供應鏈的鎖喉點化

接著，是作者對全球化下供應鏈集中與脆弱性的分析。米勒指出，先進晶片製造集中在台灣和南韓等東亞地區並非偶然。這不僅是出於對經濟效率和低成本勞力的追求，更是美國將複雜供應鏈視為連結亞洲與美國工具的結果 (Miller, 2023, 頁 27)。然而，這種集中化也帶來巨大的地緣

政治風險，特別是在台灣海峽日益緊張的局勢下。台灣在全球最先進處理器製造中的主導地位——主要由台積電掌握——使其成為一個關鍵的「鎖喉點」(choke point)；作者也生動地描繪了台灣若發生衝突，對全球經濟和技術供應鏈的毀滅性影響，其乃遠超單純的經濟損失，實為觸及全球技術基礎設施之安全。而這種對「台灣化」而非普遍「全球化」的供應鏈特性的強調，筆者認其乃為對現有全球化理論之重要修正，而鎖喉點一如水般，能載舟亦能覆舟。當晶片製造外移和晶片產業的集中化與壟斷化同時發生時，近乎所有晶片皆使用 3 間美國公司中至少 1 間的設計軟體。除了英特爾 (Intel) 自行製造之晶片外，全世界最為先進的半導體皆由台積電與三星統包，而台灣與南韓都仰賴美軍的安全防衛，後者甚與美國簽有《美韓共同防禦條約》。加以製造先進邏輯晶片必不可少的 EUV 曝光機僅得由荷蘭商 ASML 所製造，ASML 亦極其仰賴其位於美國加州聖地亞哥的子公司西盟 (Cymer) 所提供的光源。是故在整個晶片產業鏈，抑或是安全供應鏈上，美國掌握了眾多的鎖喉點，諸如 ASML 等公司也受親近美國的盟友所轄制 (Miller, 2023, 頁 319)，對於美國而言，亦不失為牽制中國的機會。

參、美中科技戰的白熱化



書中對美中科技競爭的描述，則揭示了技術在當代大國競爭中的核心地位：習近平政權將網際網路和資訊化視為國家安全和現代化的基礎（Miller, 2023, 頁 257；人民網, 2014），並將對外國軟（即 Windows 作業系統）硬（係指晶片）體的依賴視為重大風險（Miller, 2023, 頁 259），一如中國共產黨自毛澤東以降的敵視他國之態度。同時，中國也試圖透過國家主導的投資與技術轉移來實現技術獨立，或至少建立其「去美化」之供應鏈（Miller, 2023, 頁 326）。然而，米勒也指出中國在半導體產業面臨的挑戰，包括缺乏經驗、技術和人才，以及國家干預和詐欺，如武漢弘芯（HSMC）事件等，所導致之效率低下和資源浪費（Miller, 2023, 頁 324；自由財經, 2023）。與此同時，美國政府也意識到其在製造和微影成像等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正在受到侵蝕（Miller, 2023, 頁 305），並開始採取更為積極的干預措施，例如透過出口管制來限制中國獲得先進晶片和製造設備（Miller, 2023, 頁 318-319；BBC NEWS 中文, 2020），組成晶片四方聯盟（Chip 4）（聶建中, 2022）等等。而這些政策的演變，從早期推崇自由貿易（Miller, 2023, 頁 304）到意識到國家安全風險並採取行動（Miller, 2023, 頁 305-307），反映了美國決策

層在應對技術地緣政治挑戰時的視角轉變，亦伴隨著政權的更替。

此外，作者透過 AMD 向中國技術轉讓的案例（Miller, 2023, 頁 271），以及美光在中國遭遇知識產權盜竊和不公平待遇的事件（Miller, 2023, 頁 310-314），具體呈現了在國家戰略的驅動下，技術競爭可能扭曲市場規則，並衝擊知識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和公平的競爭。這與作者提出中國目標其實在於「改造」，而非「融入」現有全球半導體產業體系的論調相契合（Miller, 2023, 頁 266）。

肆、晶片與臺灣

作者於本作中最後一部設想了面對內憂外患之時，半導體產業又扮演了何種角色。一如筆者在本文初引述前總統蔡英文的「矽盾」一詞和晶片實乃雙面刃之論調，第八部假設了許多會衝擊到半導體——特別是台積電——工廠的情境，從大地震到中國武力犯台，台積電猶「輕如鴻毛，重於泰山」。在一座面積僅 36,197 平方公里的小島上，承載了全球 37% 的晶片，更遑論現今先進科技之發展。凡人工智慧和 5G 云云，皆仰賴台積電製造的半導體。是故一旦兩岸開戰，或是去年（2024）發生於花東的大地震若是發生在新竹，我國乃至於全球的科技發展將受不可磨滅之災。然而，正因半導體產業具有如此的脆弱性，台灣才得以獲得矽之盾，



只是如此的觀點能持續多久，則如「兩岸關係就等於國際關係」一說，並非僅得由台灣決定。

伍、參考資料

克里斯·米勒(Chris Miller)(2023)。

晶片戰爭：矽時代的新賽局，解析地緣政治下全球最關鍵科技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台灣的未來（洪慧芳譯）。天下雜誌。（原書出版於 2022）[Chris Miller. (2023). *Chip war: The fight for the world's most critical technology* (H. F. Hung, Trans.). Commonwealth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22)]

人民網（2014）。習近平的網絡觀：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中國共產黨新聞網，11月 20 日。
<http://cpc.people.com.cn/xuexi/BIG5/n/2014/1120/c385475-26061137.html> [People.cn (2014). *Xi Jinping's view on cyberspace: Without cybersecurity, there is no national security.*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ews, Nov 20.]

自由財經（2023）。中國爛尾晶圓廠下場 竟淪養雞場，1月 11 日。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180683> [The Liberty Times (2023). *Chinese abandoned wafer fab ends up as a chicken farm.* Liberty Times Net, Jan 8.]

聶建中（2022）。美國晶片法案下的科技新冷戰及兩岸半導體業發展。展望與探索月刊，20 (9)，13-21。[Nien, C.-C. (2022). The New Cold War of Technology under the US Chip ac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Prospect & Exploration*, 20(9), 13-21.]

BBC NEWS 中文（2020）。華為：美國最嚴禁令生效，中國電訊業巨頭「斷芯」後能否繼續生存，9月 15 日。<https://reurl.cc/GNqbvx> [BBC News Chinese (2020). *Huawei: After the strictest U.S. ban takes effect, can China's telecom giant survive without chips?*, Sep 15.]

Tsai, I.-W. (2021). Taiwan and the fight for democracy: A force for good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order. *Foreign Affairs*, 100(6), 74-84.

<https://www.jstor.org/stable/27121443>



割裂與複雜化：我國國際安全研究的理路與反思

• 羅澤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生

壹、前言

國際關係的規範性巨型理論中，現實主義率先興起，Morgenthau、Waltz、Kissinger 與 Jervis 先後發展出多個分支，與其並列的自由主義亦隨時代修正，由 Kant 等古典自由主義者轉向以 Nye 與 Keohane 為首的新自由制度主義者，冷戰後又出現 Wendt、Onuf 等建構主義者，三者共構當前的國關理論傳統。惟此三大典範後，再無追求對內融貫、對外一致的巨型理論，更多學者專注於用以詮釋特定事件的中型理論，但仍難逆轉近代理論與政策間逐漸擴大的鴻溝（張廖年仲，2024）。觀乎社會科學之本質，縱巨型理論亦當有詮釋限度。若一套理論適用於一切現實，則實然上並未提供任何解釋。標的範圍必須有限，但又需在可測量範圍內建立一套簡化模型，即呈現一種方法論上追求巨型理論之困難。循此，本文認為，此係學界受結構性問題所困，在研究方法上愈發割裂，又追求理論創新而複雜化，並主張因回歸規範性研究與基本問題，下略述之。

貳、割裂之定義與影響

各類學術見解出現分歧係屬自然，但細究其肇因，概可分為三種。其一，因取徑本質相異而生之價值與理論根源差異。觀乎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者對於戰爭之應對，前者備戰、後者避戰，兩者難有交集，此類分歧概可認其為學派不同使研究社群內部形成各自的封閉圈，因此遭學者批判此將阻礙跨理論對話，因為各派學者偏好從既有學派立場出發進行研究，因此造成對複雜現象的描述與解釋能力下降（Jackson & Nexon, 2009; Lake, 2011）。

其二，方法論內化偏差。如現實主義巨擘 John Mearsheimer 和 Stephen Walt (2013) 所批判，即便為同一學派內部，近代量化研究也有逐漸過度倚賴假設簡化的趨勢，許多文章僅沿襲或稍加調整前人設定而來，缺乏深入檢討前提設定的質性研究，以致時而出現根本性錯誤，或淪於統計測量之爭。如 Gartzke (2007) 以模型檢驗「民主和平」(democratic peace) 假設，認為資本主義而非民主本身更能解釋和平現象，卻遭 Choi (2011) 批評其研究設計並不精確，並透過多重迴歸得出相反結論。雙方



對於理論前提本身的檢討則著墨有限，致使研究陷於方法論內循環而難有突破。

其三，外部結構限制，即受限於數據分佈零散、資訊透明度不足，因而無法深入至各類巨型理論之基底，甚至因術語分歧而在名詞定義上無法達成共識 (Tucker, 2016)。如在經濟安全上，國際制裁效果的研究曾將「制裁成功」定義為目標國政策改變 (Hufbauer, 2007)，後人僅是在其基礎之上將相同標準的門檻略加提高，結果對伊朗核談判等案例的研判出現完全相反的結論 (Drezner, 2011)。由此得見，當數據來源存在結構性缺陷、關鍵術語缺乏共識時，理論建構不僅易陷入測量爭議，更可能因定義差異而無法形成有效的跨研究對話。

以上進行三種分類，目的在於建構相對第一種分類更為複雜的概念，¹即本文所稱之「割裂」。以國際安全視角論，此種現象有兩種顯著影響，其一，理論內涵失焦，因為基本概念定義模糊，但又不為主流所青睞，逕直訴諸量化分析，卻使焦點多集中於統計設計與變數測量；其二，理論預測失準更為顯著，以理性選擇論為

例，如國關理論欲合理適用之，當精確量化標的，但多位學者曾嘗試以分類學方法細分風險種類並逐個擊破，但依然未果。而當政治風險無法被清楚定義時，自難在避險策略上有一定共識。學者吳崇涵 (2025: 55) 即指出，當前就避險定義之主要學說仍分三派，其結果為，縱使各家定義不清，風險在各類情境下依然能夠被模糊的量化、推論出模糊的趨勢，進而產生模糊的參照，然此時如推論結果與現實相左，失準情形就特別明顯。此種理論上「自說自話」卻仍然失準的情狀，容易貶損學術的政策分析價值，即所謂「恣意性困境」(羅澤，2024)。循此，我們可以推論，割裂現象將造成學理分析對於辨識問題、剖析現象的診斷性價值 (diagnostic value) 降低，遑論能發揮其解決問題的處方性價值 (prescriptive value)。

²

參、複雜化之定義與影響

為裨補闕漏，國關學者曾試圖轉化他領域方法，無論以資訊科學之大數據分析³或文字探勘方法⁴，又或訴

¹ 即碎片化 (fragmentation)，另譯為「不成體系」，參見丘宏達、陳純一 (2012)。《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頁 14。

² 其定義請見：Blanton, S. L., & Kegley, C. W. (2021). Interpreting world politic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ory. In *World Politics: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p. 24. Cengage.

³ 例見：Zheng, W., Jung, T., & Lin, H. (2023). Continuous-observation one-sided two-player zero-sum partially observable stochastic game with public ac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68(12), 7390-7404。

⁴ 例見：Venturini, T., et al. (2014). Three maps and three misunderstandings: A digital



諸物理學、生物學等曾試圖針對複雜適應性互動進行解釋的學門，均圍繞無政府狀態，嘗試重新打造一套「個體基礎」(agent-based) 的複雜系統 (巫穎翰, 2023)。這些跨領域探尋其他研究方法的理論創新——即本文所稱之「複雜化」——在解釋現象上確有奇效，從早期學者運用此種預測模型模擬國際體系中多國互動，設定反覆迭代的賽局情境，成功呈現小規模摩擦事件如何在資源競爭與安全困境交互作用下，累積成系統性衝突 (Cederman, 2003)；近年隨技術進步，亦有學者將個體基礎模型發展為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並進一步研究結合衛星影像，用於南海爭議水域的船隻動態，不僅更能精準描繪特定國家在時空間跨度中的行為模式，亦揭示在特定外交條件下低強度摩擦迅速升級為危機的臨界點 (Kang et al., 2022)。

概可由上而知，「複雜化」的優勢在於能呈現非線性與多層次互動，較傳統方法更細緻，也得以理解為何中型理論蔚為風潮。縱此，即便研究方法之複雜化能輔助捕捉互動關係，卻並未解決本體論上無法構建規範

性基礎的問題，仍需依賴研究者對行為規則與國家意圖的假設，而這些假設往往卻如前所述，因為缺乏規範性辯護，所以在政策建議層面依舊存在「失準」風險。同樣以南海安全研究中的 AIS 數據分析為例，Erickson 與 Strange (2014) 即指出，部分國家長期關閉或偽造船船系統訊號，使得衝突監測數據不完整，導致不同研究團隊對「挑釁行為」的定義與判斷標準各異，進而在危機升級的評估上產生巨大差異。由此得見，複雜化雖彌補了既有方法所缺失的診斷性價值，卻悖而拉升傳統方法「失準」的程度，在處方性價值上反而形塑一種負向循環，並變相使割裂現象加劇，前述困境更為嚴峻。然此處應強調，研究方法之轉化與擴張並非萬惡淵藪，在診斷性價值上有其重要性，於規範性研究更有檢驗之效 (Ackerly et al., 2024)，此稱困境之本質主要仍圍繞割裂而生。⁵

肆、結論

綜上，得見割裂將貶損理論之診斷性價值，並迫使學界訴諸複雜化，而兩者影響之疊合效果則使學界主流逐漸脫離現實，遂使國際關係研究

mapping of climate diplomacy. *Big Data & Society*, 1(2).

⁵ 本文所稱複雜化，與規範性研究中之「泛化」(Comprehensiveness) 原則相類，但在取徑上不同，並不依循脈絡主義 (contextualism)。參見：Ackerly, B., Cabrera,

L., Forman, F., Johnson, G. F., Tenove, C., & Wiener, A. (2024). Unearthing grounded normative theory: Practices and commitments of empirical research in political theory.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7(2), 156-182.



駐足不前，並如本文開篇所述，使理論於政策建議之適用愈發困難，無法根治核心問題。在我國國際關係學界，亦有相類情狀，如學者評述，「大多仍以現實主義傳統出發，以硬性權力為研究焦點」（冷則剛、賴潤瑤，2023，頁 72）。誠然，在方法上，現實主義由於其根深蒂固的自利觀，實與量化方法有相輔相成之效，故以此二者為基之安全研究有先天且當然之通則化優勢，能成我國學界主流其來有自，惟吾人所當思量者，應係如何整合非基本學說歧異之種種割裂現象，以求理論辯證上之衡平。

國際秩序體系之割裂或難根絕，然針對次二種分類，應可在多重複雜關係之下，若將之歸諸於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各類學派在內部進行對齊、協調，能適應時代更迭、保有法制韌性。回望近年學界討論，本文主張，縱全球治理系統無法構建一獨立而融貫的龐雜系統時，不當一味尋求研究方法之創新，首應處理割裂問題，次則脫離方法上之複雜化，整體重新專注於規範性研究，⁶方為國際局勢動盪之時，學界應有之準備。

伍、參考資料

- 冷則剛、賴潤瑤（2023）。中國的多邊外交：台灣學術社群研究之比較分析。《問題與研究》，62(1)，47-84。
- 吳崇涵（2025）。東南亞。收錄於連弘宜、盧業中、張文揚（編），《區域研究》（頁 47-66）。臺北：五南。
- 巫穎翰（2023）。國際關係研究的複雜轉向之評述。《全球政治評論》，(84)，31-33+35-56。
- 張廖年仲（2024）。研究中國外交還需要國際關係理論嗎？。《問題與研究》，63(2)，1-30。
- 羅澤（2024）。智慧對決：文獻與大型語言模型在戰爭理論中的互動與辯證。第十五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306-376。
- https://gis.rchss.sinica.edu.tw/documents/DADH2024_Proceedings_1.pdf
- Cederman, L.-E. (2003). Modeling the size of wars: From billiard balls to sandpil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1), 135–150.
- Choi, S. W. (2011). Re-evaluating capitalist and democratic peace model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5(3), 759-769.

⁶ 此謂之規範性研究，晚近研究主張其內涵概包括四種操作化原則，即泛化（Comprehensiveness）、遞迴性（Recursivity）、

知識論包容性（Epistemological inclusion）、知識性責任（Epistemic accountability），參見：前註 5，頁 160。



- Drezner, D. W. (2011). Sanctions sometimes smart: Targeted san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3(1), 96-108.
- Erickson, A. S., & Strange, A. M. (2014). *China's Blue Soft Power*.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68(1), 1-27.
- Gartzke, E. (2007). The Capitalist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1), 166-191.
- Hufbauer, G. C., Schott, J. J., Elliott, K. A., & Oegg, B. (2007).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 Peterson Institute.
- Jackson, P. T., & Nexon, D. H. (2009). Paradigmatic Faults in International-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3(4), 907-930.
- Kang, D., Cho, S., & Park, S. (2022).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using AIS data: Detection of abnormal ship behavior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Navigation*, 75(4), 817-836.
- Lake, D. A. (2011). Why “isms” are evil: Theory, epistemology, and academic sects as impediments to understanding and prog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5(2), 465-480.
- Mearsheimer, J.J., & Walt, S.M. (2013). Leaving theory behind: Why simplistic hypothesis testing is bad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 427-457.
- Tucker, T. N. (2016). Grounded theory generation: A tool for transparent concep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17(4), 426-438.